

國立臺北大學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經本校 114 年 10 月 1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法制作業品質，並建立健全治理體系，特設置本校法規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諮詢本小組就擬新訂、修正法規，提供適當修正與調整建議。
各單位參酌本小組所提修正與調整建議，並做適當處理後，依法定程序，續提案至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法律專長或熟稔大學校院行政業務之專家學者為聘任委員。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委員原則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小組視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指派代表出席。
開會時，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有關人員列席與會。
-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惟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稱之校外聘任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稱之校內聘任委員，屬個人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具特殊或重大性且非屬本職業務者，得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支給出席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